地

淵

本

部

=

褸

艏

報

室

內 肼 政 部 都 間 市 : 計 民 書 國 委 六 + 會 六 第 年 元 九 月 五 廿 次 五 委 B 下 會 午 議 紦 畤 錄

卅

三 出 席 委 見 會 繿 紦 錄 簙

Ŧį. 껃 主 列 席 席 張 兼 見 主 솹 任 繿 委 紦 鐰 簿

決 鑫 確 定 0

六

宣

舊

本

會

第

九

四

次

會

蘕

紦

錄

紦

葉

祥

海

٠Ę 備 案 辜 項

於 前 郷 台 本 灣 畲 省 政 65. 府 11. 29. 凼 爲 第 苗 ___ 栗 九 鎭 次 25 睝 Ш 地 觽 昌 決 錈 擬 定 細 准 部 予 計 畫 備 筿 及 配 • 合 惟 膫 修 依 訂 照 主 下 要 列 計 薑 牃 ح 案 修

部 示 重 正 圖 份 劃 ٠ 以 多 區 說 冤 後 康 細 混 再 部 • 淆 行 似 퐒 不 報 膫 霄 淸 於 缪 譒 備 說 配 • 而 明 合 案 資 書 修 0 明 內 訂 確 敍 主 本 明 要 筿 0 變 名 誾 紀 更 噟 77 錄 位 訂 案 在 置 هجا IE 卷 爲 • • • 並 以 0 茲 於 符 - 准 摋 本 雷 台 細 際 定 灣 部 苗 0 省 栗 計 政 畫 縣 本 府 筿 苗 65. 中 變 栗 12 予 更 鎭 28. 主 西 以 府 變 要 山 建 更 計 附 四 樱 審 近

決 誵 字 議 備 第 • 案 等 由 カ 到 $\overline{f_i}$ 部 カ • 特 號 再 X 提 復 業 請 討 經 綸 依 照 本 部 都 委 仓 決 虅 , 修 政 宪 竣 • 檢 送 圕 說 報

准 予 備 案 0

(=) 過 通 准 盤 • 台 檢 檢 鸑 附 討 省 B **○** 政 說 矡 府 報 議 **6**6. 請 修 1 備 正 11. 案 ح 府 築 案 建 由 四 , 到 業 字 部 經 第 , 台 九 特 提 省 79 請 都 六 討 委 號 會 図 65. 爲 11. 台 3. 南 第 飝 變 更 24 新 次 營 會 都 議 市 審 計 議 副 通

(-) 准 台 1

決

譲

照

案

通

過

0

Ą

討

稐

事

項

決

蘳

:

本

案

仍

黀

維

持

本

會

第

八

九

次

會

議

,

原

准

備

筿

之

計

蘫

0

綸

:

由 更 ح 到 部 案 , , 省 特 業 政 提 經 府 台 穑 66 X. 討 1 省 釜 4. 都 府 委 建 會 四 箕 字 第 二三次 カニ〇 自 <u> 20</u> 議 號 審 凼 議 爲 通 基 過 隆 市 , 檢 安 附 欄 圖 市 說 場 報 都 請 市 核 計 定 畫 等 變

(=) 計 歸 會 害 65. 於 法 5 髙 第 21. 雄 74 第 市 + ----都 七 八 市 條 六 情 規 次 畫 定 會 I 不 議 業 合 决 區 • 議 變 噟 : 更 請 _ 爲 髙 本 機 雄 条 器 市 獲 $\overline{}$ 政 儀 獲 府 館 儀 在 用 館 該 地 市 設 用 邊 置 地 緣 地 ح 嫼 地 案 有 區 , 另 欠 前 覓 妥 經 適 適 本 當 與 部 土 都 都 市

地

委



繭 政 設 府 뫏 髙 韓 雄 紀 知 市 錄 政 依 쮔 在 府 卷《旅 上 65. 開 7. o 決 副 23. 蓊 經 高 辦 本 市 理 部 府 以 Т ٠ö٠ 玆 65. 都 字 准 6. 該 10. 第 台 五 府 七 以 內 65. 營 五 字 五 8. 6. 第 五 府 六 號 九 建 凼 29 申 = 覆 字 第 案 五 七 到 號 部 Ξ 九 囪 • 復 特 八 台 再 號 提 125 省 函 講

決 討 議 綸 爲 冤 影 響 附 近 Т. 業 品 之 + 地 使 用 , 並 符 合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四 + 七 條 之

規

定 9 本 筿 173 腏 維 持 本 自 第 <u>....</u> 八 六 次 會 議 泱 議 0

(三)開 癴 於 更 第 台 X. + 八 省 號 政 公 府 涵 Z 爲 筿 高 雄 , 前 市 經 都 本 市 船 計 都 7 委 中 倉 油 **6**5. 公 12. 司 **2**0. 高 雄 第 輸 油 九 站 次 設 會 置 議 安 決 全 喝 議 離 帶 及 暫

予保留」紀錄在卷,特再提請討論:

決 議 本 地 並 請 面 案 積 發 重 規 還 新 台 規 書 急 X 劃 省 兒 修 音 政 正 圖 遊 府 樂 虈 說 場 知 後 或 高 再 小 雄 行 型 市 報 公 政 核 텘 府 0 臒 就 處 元之次会议 之 內 遊 保 憩 留 適 需 1 要 當

I

,

土

(四) 會 准 台 65. X **7**. ` 省 27. 第 政 \bigcirc 府 65. 九 12. 15. 次 批 府 旮 號 議 都 建 74 審 市 字 議 計 第 涌 吾 過 工 業 • 五 檢 品 附 變 圖 九 更 說 爲 八 報 號 機 請 30 凼 爲 核 用 定 台 地 中 等 案 市 曲 , 到 業 南 部 區 經 台 樹 • 仔 特 X 2 脚 提 省 誵 段 都

討

委

論

決

議

本

案

發

邍

台

X.

省

政

府

莿

知

台

中

市

政

府

併

同

該

I

業

區

予

以

統

盤

規

劃

後 再 行 依 法 報 核 0 籍 細

(H) 之 准 台 部 原 台 北 都 於 北 台 壆 市 委 市 北 會 校 內 保 政 原 63. 市 銐 府 爲 政 11. 22. 65. 壆 府 地 仍 10. 校 第 函 繼 19. 保 浽 續 府 七 癴 留 保 I 0 更 地 銐 __ 次 現 第 字 六 愈 作 , 第 議 + 維 機 持 四 決 現 議 號 使 況 九 用 學 八 Z 校 等 八 本 保 土 由 號 絮 留 地 報 囪 通 暫 地 部 復 予 爲 筿 棳 研 : 保 , 37 特 究 留 將 保 辦 再 , 該 留 請 提 理 等 請 台 地 討 現 紦 北 Z 論 爲 錄 市 案 機 在 政 9 22 府 卷 前 使 併 經 0

(六) 關 6. 29. 於 第 台 北 ___ 八 市 七 政 次 府 會 囦 爲 議 決 本 市 議 ·: 本 公 共 設 筿 涉 施 及 保 節 留 重 地 甚 通 盤 廣 檢 • 爲 討 審 ح 愼 案 起 , 見 前 經 • 本 推 請 部 都 李 兼 委 副 會

決

赫

:

照

案

通

過

o

稐 任 ` 李 委 紦 委 錄 믑 ` 在 鄷 如 卷 南 委 昌 ¢ ` 畾 都 裕 經 委 坤 上 昌 ` 開 喜 高 專 奎 委 案 組 昌 小 成 廖 組 專 明 實 筿 ` 地 小 張 勘 組 委 查 實 員 研 地 金 提 勘 鎔 意 査 ` 見 研 畜 完 提 委 竣 意 • 見 嘉 特 後 禾 再 , ` 提 莊 再 請 行 委 討 提 員 論 會 進

討

源

主

65.

用

就

玆

本

決

議

:

本

案

審

議

結

果

詳

如

下

表

編圖計號圖數 附 圖 H 附 擬變更公園 用地爲道路 溝等用 地。 路、水溝等 保留地爲住 、住宅 擬變更學校 項 住宅 、水 道 交叉口西北側 信義 仁愛國校東北隅 (仁愛路四段 位 路與延吉街 置 變更案准予照案通過 口 准予照 顧及人民權益 本地區 地區之市地重劃 政府已決議不辦理該 劃爲原則 決 政府威信 **會第二、三次會議審** 劃 本部都委會審議結論 改制後) 附圖 依據 ,係以質 案通過 台 細都計畫之規 一之結論 本變更案 57 2. 16. 北 。今台北市 施 市 ,維護 政府 巾 0 地重 都委 。爲 O 本 備 註

附 五 圖 29 圖 附 附 學校用 關 保 擬 築等用地爲 宅、公共 宅用地 溝用 擬變更公園 宅用 擬變更道路 保留地及水 • 變更公園 保留地 留地爲機 公園、 地爲 地 地 0 建 住 住 路交叉口東側) 料日 街交叉口西北側 側 北路交叉 民權東路與敦化 原台北監獄對面 平陽街與 永康街 國小 口西北 東北 • 金華 承德 側 之有關機構予以統籌 政 校廣場 政府 購置 暫予保留 公園保留地應留作學 暫予保留,請台北市 照案通過 先後 公園等保留地之時間 0 府 就該 查明 土 , 使用 再行提會討論 地 地區 林雅 與本案設定 • • 惟北面原 請台北· 0 內 玲等人 現有

	街交叉口西南隅	一保留地爲學	
照条通過	西寧南路與洛陽	擬變更市場	附
			八
		爲道路用地	圖
照案通過。	敦化南北路兩側	擬變更綠地	附
		用地	七
准變更。	and and a second	用地爲住宅	
維持原道路用地・	興雅國小東北側	擬變更道路	附
		宅用地	
	mar mental nu	爲道路及住	
		道)等用地	n ettila kungma
用地。不准變更。		車場(或步	六
停車場(或步道)	- Van rahibab	、道路、停	圖
維持原河川、道路	世新專校以東	擬變更河川	附
公園用地面積。		in dry Miller	Secret Sec. Sec. of
以求儘量減少佔		- Ten - Harridge 3	e degalis e grupagead
標之使用・立體與		\$	- (
規劃·並研擬作多	300	AMAZO POR PER	

i					,													
	附						_	+	圖	附		+	圖	附	+		附	カ
用地爲郵政	擬變更建築		,					電信用地	用地爲郵政	擬變更建築		保留地	用地爲市場	擬變更建築	保留地	用地爲市場	擬變更建築	校保留地
東路與新東	①松山路②民生	近。	交叉口西北側附	廣州街與柳州街	交叉口東北隅(4)	桂林路與昆明街	交叉口東南隅(3)	街與長沙街一段	際電信局②漢中	(1)台北郵局及國	口東南隅)	西國路一段交叉	和平西路三段與	公園十二對側(場(4)太原魚市場	春市場(3)中山市	(1)松山市場(2)長	
	照案通過									照案通過	~ab us	needing o need		州案通過			照案通過	
	-												-					-

席代表稱:將來里鄉	洞東側附近 (康	區爲機關用	圖
本案據台北市政府列	內湖明舉山靜修	擬變更保護	附
·	街		
·	福路二段(6) 廈門		
	東路一段(5)羅斯		<u> Zu</u>
ran as as a las	義路二段4和平	用地	+
	仁愛路三段36	用地爲郵政	圖
照案通過	(1) 南港路三段(2)	擬變更建築	附
	0		
	權西路(7)東國街		
	木柵路三段66民	in the second se	
un de designado	交叉口西南隅(5)		
	德路與光復南路	- Annual	
	京東路五段(4)八		=
	文口西北隅(3)南	用地	+

附 六 圖 圖 附 五 留地 地 擬變更建築 擬變更住宅 用 地爲學校保 、及公園綠 地 爲市場 進口處右側 汀 華江市場用地(樂街北端 環河南街二段) 州路河堤國小 其土地及建築物之所 不得移作其他用途。 興建里鄰集會所使用 照案通過 維持原住宅及公園綠 機品 之興建 有權將登記爲市有 集會所新建完成後 並由台北 地不准變更。 爲配合里鄰集會所 用 地 准予變更爲 市 , 但 政府管理 僅供 ,

三 本 說 本 9 九 圖 附 圖 附 案 案 • 附 案 其 圖 除 東門段 擬變 擬變 用地 名 保留地 餘 市場保留地 三地 用地爲郵政 六 附 應 准 > 圖 號等爲 更本市 更 訂 予 附 _ 建築 爲 照 圖 • : 案 七 附 韋 嘉新 通 信義路二段現有 一中 ` 圖 東門市場及其周 變 過 附 五 大樓斜 山北路二段 更 暫 圖 0 台 予 + 北 保 六 對側 市 維 蜸 都 持 , 照案通過 釈 市 原 請 、案通過 計 計 台 H 北 畫 並 市 士 請 政 林 台 府 區 北 補 Š 送 市 北 資 政 同 議 0 依據本會第 投 本案辦 府 籾 審決 九四次會 區 修 後 除 併 正 再 理 外 議、 圖

本 公 筿 共 之 設 計 施 畫 保 圖 留 參 地 差 計 不 畫 通 , 噟 盤 均 檢 以 討 比 例 案 尺 以 千 資 適 百 法 分 0 之一 地 形

現

況

圖 爲 準 以 求 劃

,

0

땓

(H) 職 調 於 業 學 台 校 北 農 市 業 政 經 府 營 冰 科 爲 變 建 築 更 及 本 貿 市 習 Ξ 農 張 場 犂 等 段 用 九 九 地 情 等 畫 地 乙 案 號 土 • 前 地 經 爲 台 本 北 睝 市 65. 高 6. 級 29. 工農 第

決 八 政 八 議 號 府 七 次 拯 再 復 予 委 研 昌 , 檢 究 會 送 考 決 修 慮 議 IE <u>__</u> : 紦 圖 __ 說 鐰 本 報 在 案 請 卷 涉 核 及 0 定 玆 保 准 護 等 區 由 台 之 到 北 部 市 水 土 政 3 特 府 保 持 再 66. 提 及 1 請 6. 安 討 府 全 論 I 問 題 字 6. , 第 發 府 還 I \bigcirc 台

: 照 案 74 通 過 八 0 號 惟 本 囦 計 昕 附 書 配 地 置 區 圖 坡 度 內 計 甚 畫 陡 興 , 建 除 農 台 科 北 敎 市 學 政 設 府 施 66. 1 Ξ

層

樓

0

字

第

四

北

市

,

以

維

護 公 水 頃 土 保 土 持 地 准 並 予 策 作 公 共 建 安 築 使 全 用 0 外 , 其 餘 土 地 不 得 興 建 任 何 建 築 物

(7) 准 區 台 土 北 地 市 使 用 政 管 府 制 65. 及 12. 配 24. 合 府 エニ 修 訂 主 字 第 要 計 五 畫 五 ح Л 五 案 四 , 業 號 逖 經 台 爲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檢

附

圖

說

報

請

核

定等

由

到

部

,

特

提

請

討

論

北

市

都

委

會

65.

9.

29.

第

Ō

擬

定

或

父

紦

念

館

周

車

地

195-7-7 (tu 准 決 台 議 北 市 實 張 政 地 府 勘 **65**. 查 金 12. 綌 **,** 研 24. 圍 ` 府 李 甚 提 工 意 委 廣 __ 見 員 爲 字 後 如 審 第 再 南 愼 五 行 起 • 五 王. 提 見 八 會 委 , 五 討 員 推 Ξ 論 傅 請 芳 號 李 0 逐 兼 ` 爲 都 副 擬 主 委 定 員: 任 中 喜 委 奎 正 員

•

組

成

專

案

小

組

地

园

檢

裕

坤

案

小

V

豐

委 昌

裕

坤

附 決 土 地 巍 • 說 使 本 及 用 公 管 案 涉 民 制 或 及 Z 鮠 專 案 體 圍 , 甚 昕 業 廣 提 經 意 台 **9** . 爲 見 北 報 審 市 請 都 愼 核 委 起 定 會 見 等 65. **9**: 9. 由 推 請 到 29. 部 第 李 • 兼 O 特 副 主 提 次 任 誦 會 討 委 昌 論 議 紦 審 念 • 0 堂 豐 議 委 通 周 過 圍 員

組 實 張 地 委 勘 員 查 金 • 鎔 研 • 提 李 意 委 見 員 後 如 再 南 行 • 提 \pm 會 委 討 員 稐 傳 芳 o ` 都 委 員 喜 奎 • 組 成 專

九 散

會

0